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永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永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將竊得之腳踏車交由員警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鄧Ｏ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併參以被告數次犯竊盜犯行之前案紀錄，以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等經濟狀況，衡以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之犯罪所得均已歸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不另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199號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永富於民國115年2月8日18時21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(全家超商中埔和興店）前，見鄧ＯＯ所有之廠牌GIANT、價值約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之自行車1臺停放該處，無人看管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隨即騎乘上揭自行車離去。嗣因鄧ＯＯ之子發現自行車不翼而飛，報警處理後，為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自行車1臺(已發還鄧ＯＯ)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:

㈠被告陳永富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被害人鄧ＯＯ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。

㈣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暨光碟。

二、所犯法條: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察官　徐　鈺　婷